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选举董轶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轶哲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李业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业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业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符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符蓉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董轶哲先生简历：

董轶哲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担任山西运城中国银行信贷科职员、行长秘书、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副经理、佛山分行公司总助；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担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路支行负责人、广州分行公银客户一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海口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广州基金——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轶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业斌先生简历：

李业斌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MBA。199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粮国际亚太区执行 CEO&COO；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粮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CEO。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畜牧师，中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奶站站长；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担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源事业部总经理及各区域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担任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EO 和 COO。

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蓉女士简历：

符蓉女士，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符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葛俊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葛俊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葛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俊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葛俊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董轶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轶哲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李业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业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业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董轶哲先生简历：

董轶哲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担任山西运城中国银行信贷科职员、行长秘书、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副经理、佛山分行公司总助；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担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路支行负责人、广州分行公银客户一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海口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广州基金——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轶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业斌先生简历：

李业斌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MBA。199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粮国际亚太区执行 CEO&COO；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粮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CEO。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符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李杰先生、符蓉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符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430519

电子邮箱：furong@dakangmuye.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畜牧师，中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奶站站长；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担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源事业部总经理及各区域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担任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EO 和 COO。

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蓉女士简历：

符蓉女士，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符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196,3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58,902.30 元，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29.46 元/股-0.30 元/股=29.1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219.6341 万股的 0.1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9.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以 29.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同意以 29.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219.6341 万股的 0.14%。

3、预留授予人数：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1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 人)			9.00	10.59%	0.14%
合计			9.00	10.59%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9.1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授予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90.75	498.42	373.82	201.74	59.3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